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簽訂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5港元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告所詳述就此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f、g、h及i)*: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必須列出。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載述。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e.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f. 如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g.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之股東或經股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i.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j.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